

# 迈向“生态共富”:农村居民生态福祉的提升机理、实践探索与未来进路\*

于法稳<sup>1</sup> 吴潇航<sup>2</sup>

(1.中国社会科学院生态环境经济研究中心,北京 100732;2.重庆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重庆 401331)

**摘要:**在生态文明建设与共同富裕协同推进的新时代背景下,提升农村居民生态福祉已成为共同富裕的核心维度。基于福利经济学理论,从环境质量、资源禀赋、价值实现、技术赋能、主体参与五个维度,解构农村居民生态福祉“基础—转化—实现—驱动—调控”的提升链条。系统梳理区域实践发现,当前农村居民的生态福祉在资源环境质量、地域空间范围、价值实现路径、数字技术赋能、体制机制保障等五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面临生态资源枯竭、基础设施薄弱、价值实现不充分、技术支撑不足、参与机制断裂等突出问题。基于此,从生态资源质量、生态基础设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技术推动城乡生态融合、体制机制协同等方面,提出提升农村居民生态福祉、迈向生态共富的未来进路。

**关键词:**生态共富;农村居民;生态福祉

中图分类号:F323.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862X(2025)06-0117-008

DOI:10.16064/j.cnki.cn34-1003/g0.2025.06.016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sup>[1]</sup>福祉或幸福作为人类追求的终极目标<sup>[2]</sup>,其内涵随着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不断丰富与深化。中国农村改革开放的实践表明,农村经济在取得历史性成就的同时,也伴随着资源破坏和环境污染。<sup>[3]</sup>农村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战场,承担涵养水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的生态服务功能,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关键屏障。但同时,受制于历史发展路径、产业结构、基础设施投入等多重因素,农村居民在享有优质生态产品、规避生态风险、公平分享生态产品价值等方面,与城市居民相比依然存在明显差距,生态福祉的城乡鸿沟已成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道路上必须补齐的显著短板。

“生态共富”作为共同富裕理念在生态文明领域的深化,强调生态福祉的普惠共享。坚持在发展中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是实现共同富裕和保

障社会和谐发展的本质要求。<sup>[4]</sup>理论上,生态承载能力是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提升的基础,对生态福祉具有非线性影响。在经济发展初期,生态承载力提升可能加剧碳排放,呈现明显的“诅咒效应”,但跨越拐点后则显著促进碳减排,呈现“福祉效应”。<sup>[5]</sup>这一理论发现,不仅为理解农村居民生态福祉的阶段性特征提供了核心支撑,而且为提出警惕生态承载力的空间溢出效应提供依据。基于此,本文站在生态共富的时代背景下,对农村居民生态福祉的提升机理、实践探索与未来进路等关键问题进行剖析,以期为“十五五”乃至未来更长时期内实现共同富裕战略目标提供参考。

## 一、从生态福祉到生态共富的内在提升机理

居民福祉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核心目标与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www.jhlt.net.cn

\*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者资助计划”项目“粮食安全背景下农业绿色发展研究”(XC2023001)

作者简介:于法稳(1969—),山东鄄城人,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城环所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生态经济学、农业绿色发展;吴潇航(1981—),女,广东宝安人,重庆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通讯作者),主要研究方向:生态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

终极归宿，并非仅局限于单一的经济收入增长，而是一个融合物质生活、精神文化、权益保障、生态环境等多维度、综合性的概念，其根本目的在于全面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背景下，生态需求逐渐成为消费领域的核心，作为居民福祉重要组成部分的生态福祉，其重要性日益凸显。

### (一) 生态福祉：从“广谱福祉”到“生态维度具象化”的理论递进

福祉是福利经济学的核心概念，广义上可以界定为个体或群体在物质满足、社会关系与环境适配层面的综合幸福状态，其理论根基源于“社会总效用最大化”假说。<sup>[6]</sup>福祉概念的理解维度随着时代的变迁而不断拓展，传统福利经济学关注的核心问题是收入、财富等经济福祉，以及教育、医疗、保障等社会福祉，但随着全球生态危机尤其是气候变化等问题的出现，人类生存质量受到了严重冲击。在此背景下，福祉逐渐从隐性维度显性化，并构成“经济—社会—生态”三维福祉框架。为此，福祉的实现路径需要突破资源配置与收入分配的传统局限，增加生态系统承载力调控这一维度，并通过政策评估纠正市场失灵与生态失灵，借助社会保障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实现社会总体福祉水平提升与生态系统可持续性协同。

生态福祉是福利经济学在生态维度的具象化延伸，其理论内涵可以从供给侧与需求侧进行双重界定。从供给侧看，生态福祉是生态系统通过供给服务、调节服务、支持服务等系列生态系统服务为人类提供的福利支撑；从需求侧看，生态福祉是人类对清洁空气、安全食品、健康水源等优质生态要素的基础性生存需求和气候稳定、疾病防控等安全性生活需求的满足程度。从这个意义上讲，生态福祉直接与人类健康水平、生存安全系数和生活质量层级密切相关。生态福祉具有基础性与不可替代性的特征，是经济福祉的生态基底。经济活动需要以生态系统承载力为边界，若过度开发导致生态破坏（突破该边界），将引发生态福祉损耗，进而导致经济福祉的缩水以及社会福祉的下降等连锁反应。同时，生态福祉是现代社会福祉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进而印证了“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理论

逻辑，即生态福祉的普惠性体现在全体社会成员平等享有生态服务，且其改善对弱势群体生活质量的提升效应更加显著。

### (二) 生态共富：生态福祉与经济福祉的依存逻辑

经济福祉的创造与提升从根本上依赖于生态系统提供的各类生产性资源和环境服务功能，既包括健康的耕地资源、清洁的水资源、丰富的生物资源、多样的矿产资源等基础性生产要素，又包括生态系统所具备的污染物消纳净化、气候调节等环境质量提升的能力，这些要素共同构成了经济活动得以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生态约束边界和物质基础条件。当人类经济活动控制在生态系统承载力范围内时，健康的生态系统能够通过降低生产过程中资源损耗和环境治理成本、提升农产品品质和产量、稳定工业高质量发展所需的原材料供应以及提高生态旅游产业价值等多种途径促进经济福祉的提升；当人类经济活动突破生态系统承载力范围时，将导致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下降、环境承载力减弱等系列后果，进而造成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持续衰减。一旦这种趋势得不到有效控制，将会进一步引发耕地、水资源等生产要素供给短缺、生产成本上升、产品质量下降等严重生态后果，导致经济福祉失去其赖以维系的物质基础和生态保障，最终形成制约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因素。

经济福祉的合理分配与高效利用，能为提升生态福祉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并通过技术赋能形成良性循环的发展机制。一方面，通过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可以将部分经济福祉转化为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生态治理领域的专项投入，这些资金可以直接用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与承载能力；另一方面，依托经济发展过程中积累的技术资本与创新资源，推动包括污染治理技术、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以及减污降碳技术等在内的绿色生产技术的研发应用，大幅降低经济活动对生态福祉的负向影响，进而实现经济增长与生态保护的协同发展。这种双向互动的调控机制，既避免在“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发展模式中陷入“福利损耗陷阱”，又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发展格局提供了重要途径。

### (三)逻辑闭环:生态福祉从“自然系统”到“经济社会系统”的理论传导

生态福祉内在逻辑体现为基础—转化—实现—驱动—调控五维传导机制,机制间相互关联,形成理论闭环。

#### 1.自然基础层:环境质量与资源禀赋联动机制

自然基础层是生态福祉的根本基石,环境质量和资源禀赋是自然基础层的两个重要方面。环境质量与资源禀赋之间存在着紧密且关键的因果联动关系,环境质量是资源禀赋可持续性的根本前提,这一点在农村地区表现得尤为明显。在广袤的农村,适宜的气候条件是农业生产的关键保障。南方温暖湿润的气候和充沛的降水,为农作物的生长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水稻、茶叶等农作物茁壮成长,不仅保障了粮食的充足供应,还促进了特色农业的发展,为农村居民带来可观的经济收入。同时,优质、健康的土壤也是农村发展的重要资源。<sup>[7]</sup>肥沃的土壤富含丰富的养分,能够为植物提供充足的营养,保证农作物的高产和优质。东北是我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其深厚肥沃的土壤孕育了大量的粮食作物,源源不断地为全国提供优质农产品,从根本上保障了国家的粮食安全。环境质量与资源禀赋共同构成生态福祉的自然供给基础,缺失任一环节均会导致生态福祉供给断裂,甚至造成“土壤污染→耕地资源退化→安全食品供给不足→生态福祉下降”的恶性循环。

#### 2.转化中介层:公共服务的福祉转化机制

自然系统拥有丰富的资源禀赋,蕴含潜在的生态福祉,但其并不会自动成为人类社会可享用的福祉,而是需要一个有效的转化中介。公共服务在生态福祉的转化过程中,起着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它能够将自然系统中的资源禀赋,通过一系列的服务和设施,转化为人类社会能够直接受益的生态福祉。例如,完善的供水基础设施和水质监测服务,可以将水资源转化为居民可饮用的安全水源,保障居民健康,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从而实现生态福祉从自然系统到社会系统的转化;生态管护服务和公共休闲设施建设,可以将森林资源转化为空气净化、休闲游憩、森林康养等可感知的生态福祉,让居民在享受自然美景的同时,获得身心的放松和滋养。公共服务的效率直接影响决定资源禀赋向生态福祉的转化程度,效率越

高,生态福祉的供给规模与普惠性越强。在这个转化过程中,农村居民既是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的参与者,也是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受益者,既能通过提供劳动服务获取经济报酬,又能享受绿色普惠性基础设施带来的生活品质的提升。

#### 3.价值实现层:福祉水平与价值反哺机制

生态福祉的价值实现过程具体体现为人类社会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实际获取与利用程度,这种实现程度可以通过多维指标进行系统评估。在健康层面,可以通过呼吸道疾病发病率、过敏性疾病患病率等公共卫生健康指标进行量化;在生活质量层面,可以通过居民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对绿色空间的满意度等主观评价指标进行量化,这些量化指标共同构成了生态福祉价值实现的评估体系。生态福祉水平的提升会促进价值实现程度的提高,进而带动治理投入的增加,最终推动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而改善后的环境又会进一步提升生态福祉水平,最终形成正向反馈循环。这种动态循环可以通过三个渠道推动实现:一是利用财政分配机制将生态旅游收益、环境税等专项资金定向投入生态修复工程;二是借助社会参与机制将企业绿色捐赠、环保技术研发反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投入;三是直接增加政府主导的环境治理投入,三个渠道共同构成了价值反哺的完整路径。这种正向循环在农村领域表现得更加清晰,农村居民通过参与生态旅游、发展生态农业,增加经济收入的同时,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也得到增强,投入生态保护的意愿更加强烈。

#### 4.技术驱动层:生态福祉传导链中的赋能机制

技术驱动在生态福祉从“自然系统”到“经济社会系统”的理论传导链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它就像传导链中的“引擎”,源源不断地为生态福祉的提升和自然系统与社会系统的良性互动赋能。从智慧农业技术革新到农业产业数字化升级,技术可以为农业现代化转型注入强大动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继而推动农业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在提升农民生态福祉方面,技术不仅可以增加农民的经济收益,拓展农业产业链,而且可以改善农民的生活环境,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系统化、智能化和农民参与的多元化。在农村生态与社会发展领域,技术可以助力农村生态保护,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生态环境监测的全方

位覆盖,利用绿色技术推动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技术推动农村社会进步,绿色教育和远程医疗等技术让农村居民享受更加优质的绿色公共服务,进一步缩小城乡生态差距。

#### 5.主体调控层:多元主体的协同治理机制

政府、社区、居民等多元主体并非被动接受生态福祉,而是通过系统性的行为干预进行策略调整,并在不同环节主动塑造生态福祉的传导路径。政府部门作为宏观层面的主导者,通过制定强制性的环境标准、环境质量指标、生态保护红线政策、差异化生态补偿机制等制度性安排,不仅可以直接调控环境要素的质量水平,更能通过激励约束机制显著提升自然资源的管理效能;社区组织作为中观层面的实施单元,通过垃圾分类回收系统、社区立体绿化工程、生态文化宣传等基层生态治理措施,实现环境质量的改善与健康水平的提升;农村居民作为终端决策者,也会通过选择低碳产品等方式,为农村生态环境改善贡献力量,通过优先选购节能认证产品、参与碳普惠活动等绿色消费选择,以及加入环保志愿活动、担任社区生态监督员等参与式治理,持续影响公共服务的供给结构和资源利用方式。这种多层级、多维度的主体互动机制,既确保了逻辑链条中各个环节的动态优化,又能通过主体间的协同效能构建具有韧性的生态福祉供给网络,为后续从空间异质性、时序动态性、群体差异性等多重视角深化生态福祉研究奠定理论基础。

## 二、提升居民生态福祉的农村探索

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指导下,各地围绕生态福祉提升展开了富有成效的实践探索,并在资源环境质量、地域空间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数字技术赋能和体制机制保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同时也面临诸多堵点亟需破解。

### (一)生态福祉的资源环境质量:成效显著但形势严峻

自然基础层是生态福祉的根本基石,其核心是环境质量与资源禀赋的联动。从全国尺度来看,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4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

管控,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sup>[1]</sup>2024年,全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2%,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全国农用化肥施用总量为4988.2万吨,其中三大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玉米)化肥利用率达42.6%;全国种植业农药使用量和农用化肥施用量分别连续8年和9年保持下降趋势。从区域实践来看,浙江省“千万工程”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了从“脏乱差”到“美丽乡村”的嬗变,极大提升了农村居民的健康水平与居住舒适度;福建省莆田市木兰溪全流域治理,实现了“水患之河”向“生态之河”“幸福之河”的转变,改善了沿岸乡村的生态安全与亲水空间。

然而,相对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实现生态共富的目标要求,农村生态资源环境形势依然严峻。一是生态资源枯竭风险大。当前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透支着未来的生存基础。在快速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华北平原等局部区域水资源超采形成的地下“漏斗区”不断扩大,优质耕地占用与系统性退化并存,耕地土壤健康水平令人担忧。<sup>[8]</sup>二是污染链条传导性强。土壤污染通过“土壤—作物—餐桌”链的蔓延,直接影响居民身体健康。同样地,农业生产环境污染通过链条传导引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最终也会影响居民的身体健康。三是生态屏障功能弱化。部分关键区域森林生态系统依然存在退化危机,如西北地区成熟人工林因缺乏更新改造出现树木枯死、林分退化现象;“三北”防护林工程初期营造的部分防护林出现老化现象;三江平原、东北平原、河套灌区等重点区域湿地消失现象等,这些将进一步加剧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的发生,降低农村居民对基础性生存需要和安全性生活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而阻碍农村居民生态福祉的进一步提升。

### (二)生态福祉的地域空间范围:持续扩展但基础设施薄弱

生态保护与生态改善是提升居民宜居品质、拓展生态福祉空间的有效措施,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是生态福祉从自然系统转化为社会可享福祉的关键中介。当前,生态福祉空间持续拓展。在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方面,我国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大力建设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有效地

保护了生物多样性并拓展了生态游憩场所。2022年底,国家林草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的《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世界最大的国家公园体系,并遴选出49个国家公园候选区,总面积约110万平方公里,届时保护面积居世界首位。<sup>(2)</sup>在乡村生态改善方面,中央层面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动乡村从“整洁”向“生态”升级,显著拓展了居民生态福祉空间。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乡村研究报告2024》显示,截至2023年底,全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7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0%以上,生活垃圾得到收运处理的行政村比例保持在90%以上。<sup>(3)</sup>

然而,实践中采用非生态措施建设“生态工程”的现象屡有发生,生态修复工程“盆景化”,存在形式大于实质的困局,如部分地区造林忽视生态学规律导致树种单一、抗风险能力弱,一旦发生虫害,将会造成严重损坏。此外,农村绿色基础设施较为短缺,人与自然、城市与乡村的连接断裂,生态服务供给不足。一是交通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向户延伸”不够,道路建设质量不高、养护压力较大,部分偏远自然村、村民小组的内部道路仍未完全硬化,已建成的部分农村公路尚存建设标准偏低、抗灾能力偏弱、路面宽度不足等问题;二是能源配套设施不全,部分偏远地区,尤其是山区、丘陵地带,电网架构薄弱,供电容量不高且不稳定,供气管网覆盖不全,部分能源工程因缺乏后期维护导致闲置废弃现象时有发生;三是供水基础设施薄弱,水质检测设备和消毒过滤设备不齐导致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存在隐患,饮水工程重建设而轻管护的现象普遍存在。基础设施短缺及不均等配置严重制约了农村居民生态福祉的供给,进一步加剧了城乡之间的生态鸿沟。

### (三)生态福祉的价值实现路径:不断完善但堵点较多

价值实现层关注生态福祉被社会实际获取与利用的程度及其反哺机制,生态产业化与产业生态化的深度融合,能够有效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效率,加快实现生态惠民富民的目标。在生态产业化方面,多地发展生态旅游、林下经济、有机农产品等,使生态资源成为居民增收的新渠道,让从事生态保护的农民主体大幅受益。<sup>[9]</sup>根据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与有机产业发展(2024)》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有机产品销售额首次突破了1000亿元,其中境内969亿元,境外47亿元。<sup>(4)</sup>在产业生态化方面,一些地区通过推动传统产业的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生态保护、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的共赢,从源头上减轻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的破坏。<sup>[10]</sup>生态产业化需要产业生态化提供技术支撑和市场环境,而产业生态化需要生态产业化提供价值实现路径和内生动力<sup>[11]</sup>,二者之间协同实现价值闭环,共同构建现代化的生态经济体系<sup>[12]</sup>。

在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升居民生态福祉的过程中,农村居民是重要的利益主体,他们的理念认知、参与程度和获取收益的能力是关键影响因素。但当前,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仍面临“最后一公里”梗阻。一是农村居民认知薄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已经家喻户晓,但对生态产品价值、生态环境风险的认知不足,存在明显的“意义迷雾”;二是农村居民行动能力不足,留在农村的居民在家庭节能、污染防治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缺乏相应的知识和技能,进而造成了农业生态产业发展的“技能鸿沟”;三是农村居民参与机制失效,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过程中,农村居民存在明显的信息获取壁垒高、行动渠道不畅、反馈激励缺失等问题,导致其在价值实现过程中的参与度较低。

### (四)生态福祉的数字技术赋能:成效初显但支撑不足

技术驱动是生态福祉传导链中的核心引擎,数字技术正深度重构中国生态治理范式,实现从“人海战术”转向“智能决策”。农作物通过卫星遥感、微型传感器等技术,实现生产的“智慧监测”,提升了资源利用效率与治理精准度。农村环境的技术赋能可以实现对生态环境更精细的认知、更高效的资源配置、更精准的治理干预,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能力。当前,我国已有多个农村地区搭建了生态大数据平台,如江西省“万村码上通”、福建省“生态云”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的沙漠生态大数据中心等。部分地区通过生态大数据平台实现了环保、水利、气象等领域的数据互通,使“绿水青山”可感知、可参与、可共享,并更有效率地转化为“金山银山”,通过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切实提升居民的生态福祉。此外,

数字技术还有效助力了生态产品的市场交易,如黑龙江和浙江安吉分别通过构建“龙江绿碳”省级交易平台和两山竹林碳汇收储交易平台,显著提升了碳汇市场的交易效率。

但从当前提升农村居民生态福祉的实践来看,技术支撑体系仍存三大弱项。一是绿色技术转化断裂。任何一项技术的研发、转化都需要一定周期,尤其是那些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完成已经有所落后,而从实验室到应用又存在明显的“死亡之谷”,导致部分技术研发显著滞后于实践需求。二是技术场景错配。智能技术下沉乡村出现“水土不服”现象,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成本高,不适应农村具体实际等。三是智慧监测技术滞后。部分地区存在环境风险的“数字盲区”,除了微型传感器覆盖率低、卫星遥感精度不足等硬件因素之外,还存在跨部门数据壁垒等人为因素,大部分地区的环保、水利、气象三个系统的数据尚未实现全方位互通共享。

#### (五)生态福祉的协同治理机制保障:不断加强但仍需完善

主体调控层强调多元主体通过协同治理机制主动塑造生态福祉的传导路径。当前,体制机制保障不断加强,自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得到广泛关注,“河长制”“林长制”等制度的创新和推广,畅通了公众参与环境决策和监督的渠道,极大地保障了农村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sup>[13]</sup>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不断完善,使重点主体功能区、重要流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补偿,显著提升了该区域农村居民的获得感。

提升农村居民生态福祉需要完善的体制机制保障,但在实践进程中尚存短板。一是协同规划失焦,存在明显的政策与需求错位。一方面,政策碎片化导致跨部门、跨区域协同不足,被动协同现象明显;另一方面,部分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机械套用城市污水模式,导致政策供给与现实需求错位。二是协同执行疲软,难以发挥制度合力。如市县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后各地区协同执法威慑力下降、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中各主体间协同不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市场化机制不成熟等。当前实践中所谓的生态补偿,并非真

正意义上的补偿,实质上是财政补贴。<sup>[14]</sup>即便如此,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也时常因为沟通协调困难而增加补偿成本,难以有效保障农村居民的生态福祉。三是要素协同保障薄弱,资金投入机制梗阻、生态人才短缺和结构失衡等问题并存,严重制约了生态政策的平稳落地。

### 三、提升农村居民生态福祉的未来进路

基于生态福祉“五维闭环机制”与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十五五”乃至更长时期,应从以下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升农村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弥补城乡之间的生态鸿沟,实现生态共富。

#### (一)系统提升农村生态资源质量

对农村自然生态系统而言,应依据生态系统属性,通过生态建设与恢复,培育优质生态资源,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健康水平。从具体实践来看,这些目标的实现需要采取系统性的综合治理措施。一是在生态保护维度,建立覆盖耕地、林地、草地和湿地的立体化保护网络,重点解决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最大限度降低农业生产活动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二是在资源管理维度,严格执行耕地保护红线制度,既要守住耕地数量底线,也要注重耕地质量的动态提升,从源头切断污染链条的传导。同时,因地制宜发展节水型农业模式,实现水资源的高效集约利用。三是在综合治理维度,对于已经出现生态退化的区域,实施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污染土壤生物修复、草原生态系统重建等在内的综合治理方案,全方位增强农业生态系统的韧性和可持续性。

#### (二)加快建设农村生态基础设施

城市生态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是提升农村居民生态福祉的重要举措。为此,应坚决杜绝“盆景化”工程、非生态工程,加强城乡交通、能源、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及互联互通。一是在交通设施方面,因地制宜加大农村偏远地区公路建设改造力度,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完善道路两侧安全防护及边坡生态管护,增强城乡交通连接。优化公交线路和客运班线,提升农村公路通达率,并通过建设公交站点、充电桩等基础设施,方便居民出行和使用新能源交通工具。二是在能源设施方

面，根据国家乡村能源体系建设的战略部署，以及当前农村生产生活实际情况，稳步推进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提高农村供电的可靠性和稳定性。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推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农村的应用时，务必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依据各地实际条件科学评估其推广的可行性，并定期开展维护养护服务。三是在供水设施方面，聚焦饮用水水质安全，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及养护，提高居民用水质量，尤其是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

### (三)完善推进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推进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关键在于提升农村居民的参与度和获得感。一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是一个系统性概念，不能仅依靠学术界的研究和政府单方面推动，还需包括企业和居民在内的市场主体的深度参与，应通过广泛宣传，在提升全社会对生态产品价值广泛认同的基础上，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sup>[15]</sup>二是完善农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及核算方法。尽管国家出台了相应的核算指南，但中国地域广袤，生态系统特性存在明显差异，应构建差异化指标体系，解决采取统一指标体系和统一参数核算导致的结果不具有可比性问题，这是强化上述广泛认同的基础。三是提升农村居民行动能力和参与意愿。一方面，通过劳动技能培训弥补农村居民的“技能鸿沟”；另一方面，通过构建主体间利益联结和收益分配机制，畅通农村居民经济收益获取和分配的途径，进而提升其参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程度和积极性。

### (四)技术推动城乡生态融合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是提升生态福祉普惠性的关键，应着眼于城乡生态系统的全面保护、水土资源的高效利用、生态产业的融合发展之路等重点领域，通过技术赋能加强彼此之间的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共同推进城乡之间生态融合。一是技术赋能城乡生态系统的全方位保护。城乡生态系统保护要体现融合，关键在于打破“城市与乡村割裂”的思维，让生态保护成为连接二者、互相赋能的纽带。为此，应实现生态空间规划一体化，打破城乡地理界限，将城乡作为一个完整生态系统来布局。建设跨区域生态廊道，将城市公园、绿道与农田、森林、河流串联，形成连续的生态网络，

增强技术创新和应用，保障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连通性。在生态功能区划定中，明确城市的“生态缓冲区”与周边农村的“生态保育区”职责，避免城市扩张挤占农村生态空间，同时让农村环境为城市提供生态服务。二是技术提升城乡生态资源的高效利用。通过生态技术、农艺技术等，科学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物的流量和存量，逐步提升耕地土壤健康水平，夯实农业生态产品的资源基础。三是技术推动城乡生态产业融合发展。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城乡生态产业的发展应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逐步走向智能化。从生态学视角来看，微生物在生态产业发展中具有独特的作用。为此，应充分发挥传统中医药优势，共同推进耕地土壤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改善，从根本上保障农业生态产品的质量，为发展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提供保障。<sup>[16]</sup>

### (五)体制机制协同强化保障

体制机制的良性运行是提升居民生态福祉的重要保障。一是增强政策精准供给。从科学评估生态福祉、识别“环境正义”短板等关键环节入手，精准识别需求与痛点；从分区分类施策、问题导向施策，精准设计政策工具箱，创新政策手段。二是强化机制有效协同。一方面，在中央和地方建立跨部门的协同工作机制，破除部门壁垒，将“提升农村居民生态福祉”作为核心目标，纳入各部门的规划、政策和考核体系，实现目标同向，由此构建高位统筹协调机制；另一方面，采取深化生态福祉维度、政策兼容性审查等措施，建立新政策出台前的部门会商和生态福祉影响评估机制，防止政策冲突或抵消，进而推动规划与政策协调融合。三是完善各类要素保障，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土地指标、人才技术等资源，优先保障农业生态保护和生态发展的“短板”领域，实现资源投入的精准匹配。

## 四、结语

生态福祉是福利经济学在生态维度的纵向延伸，具有基础性、不可替代性与普惠性特征，与经济福祉呈现基础—载体依存关系，其内涵由“基础—转化—实现—驱动—调控”五个维度构成。农村居民生态福祉的提升是实现生态共富的核心路

径，近年来我国在农村居民生态福祉提升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若干堵点亟需系统破解。围绕农村居民生态福祉的提升应重点聚焦生态资源环境质量的改善、生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完善、城乡生态融合的技术赋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推动以及体制机制的协同优化。其中，生态资源质量是基础支撑，生态基础设施是转化工具，城乡生态融合是关键抓手，价值实现与体制机制协同是重要保障。面向未来，生态福祉的研究可从多方面展开：其一是结合微观数据研究群体异质性，深化理论体系，探索五维量化关联与动态耦合；其二是精细化研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构建差异化核算子体系，破解市场失灵难题；其三是探究数字技术赋能机制，明确应用边界与优化方向；其四是系统化研究体制机制协同与政策评估，构建分析框架，设计科学评估指标体系。通过上述研究，有望进一步完善生态福祉的理论体系与实践路径，将生态优势切实转化为民生福祉，助力实现生态共富，进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向新高度。

注释：

- (1) 数据源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4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 (2) 数据源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的《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
- (3) 数据源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中国农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乡村研究报告 2024》。
- (4) 数据源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与有机产业发展（2024）》。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习近平生态文明文选(第一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5:3-5.
- [2] 檀学文,吴国宝.福祉测量理论与实践的新进展——“加速城镇化背景下福祉测量及其政策应用”国际论坛综述[J].中国农村经济,2014(9):87-96.
- [3] 于法稳.新时代农业绿色发展动因、核心及对策研究[J].中国农村经济,2018(5):19-34.
- [4] 罗明忠,岳凤姣,邱海兰.共同富裕背景下劳动力回流对农民福祉的影响——来自中国劳动力动态

调查(CLDS)的经验证据[J].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30-46.

- [5] 孙鹏,王建明,冀雪霜.“生态诅咒”还是“生态福祉”：论农业生态承载力的碳排放效应[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172-186.
- [6] 宋敏,韩曼曼.生态福祉视角下的农地城市流转生态补偿机制：研究进展与框架构建[J].农业经济问题,2016(11):94-103,112.
- [7] 于法稳.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实践路径[J].企业经济,2023(3):5-14,2.
- [8] 于法稳,代明慧,车丽娟.土壤健康视角下实现粮食安全的绿色之路[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1):29-40.
- [9] 王永生,刘彦随.生态产业化与乡村振兴作用机制及区域实践——以陕西洋县为例[J].地理学报,2023(10):2412-2424.
- [10] 孟祥林.产业生态化：从基础条件与发展误区论平衡理念下的创新策略[J].学海,2009(4):98-104.
- [11] 刘腾,刘祖云.生态乡村建设：“生态产业化”与“产业生态化”双向互构的逻辑——基于南京市竹镇的个案分析[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51-62.
- [12] 于法稳.生态经济体系：内涵特征、逻辑框架及推进策略[J].江西社会科学,2025(7):73-80,207,2.
- [13] 马鹏超,朱玉春.河长制视域下技术嵌入对公众治水参与的影响——基于 5 省份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2(6):165-174.
- [14] 鄢德奎,马可.生态补偿制度功能的实践考察、生成原因与法治进路：治理还是补偿[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4(11):178-186.
- [15] 于法稳,林珊,孙韩小雪.共同富裕背景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理论逻辑与推进策略[J].中国农村经济,2024(3):126-141.
- [16] 于法稳,朱鹏,郭春娜.“十五五”时期农业微生物产业发展策略[J].经济纵横,2025(2):62-70.

(责任编辑 夏梦丽)